

國立中央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卷

所別：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組(一般生) 科目：憲法 共 1 頁 第 1 頁

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

*請在試卷答案卷(卡)內作答

- 一、設某甲為 A 大學研究生，因授課教師評定甲某科成績錯誤，且延誤更正成績期間，致使成績確定。某甲迭經校內申訴、行政訴訟以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請依釋憲實務說明甲是否可尋求司法救濟。(25%)
- 二、依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之規定，各級法院所設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各該審級法官兼任。司法院以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五日(八四)院台人一字第〇八七七號函訂定發布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八九)院台人二字第第一八三一號函修正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其中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於庭長之任期屆滿後，令免兼庭長之人事行政行為，是否符合憲法的規定，請詳述之。(25%)
- 三、單親媽媽 A 為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A 於 96 年 8 月 16 日依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規定，向台北市政府申請 96 年度租金補貼，經台北市政府於 97 年 1 月 7 日函知，其自 97 年 1 月起獲按月補貼租金 3000 元，為期 1 年。後 A 之租賃契約於 97 年 2 月 19 日屆期，A 乃於 97 年 3 月 24 日檢附新租賃契約書影本予台北市政府。經台北市政府審查發現，A 新租賃建築物所列地址主要用途登記為「見使用執照」，而據該建物使用執照記載，其第 5 層以上用途均為「一般事務所」，乃以不符內政部訂定之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9 點規定為由，函知 A 其所請租金補貼為不合格。A 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確定。A 希望向大法官聲請釋憲以求救濟。如你是律師，受 A 之委託代擬釋憲聲請書，在釋憲聲請書中應作如何主張？(50%)

參考法條：

當時之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

- 一、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 二、托兒補助。
- 三、教育補助。
- 四、租金補助或住宅借住。
- 五、房屋修繕補助。
- 六、喪葬補助。
- 七、居家服務。
- 八、生育補助。
- 九、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

前項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當時之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9 點：

「辦理租金補貼之住宅應坐落於戶籍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該住宅之建物登記簿謄本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宅或住字樣。」

參考用